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辰 105 偵 22729 字第

號



6474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2729 號不起訴處分

書，本案告訴人王傳芝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字第 22729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辰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人向本署辰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柏翔 決行